〔学术论文〕

清　代　的　钱　庄

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资料室

李　瑚

钱庄，又称钱铺或钱店，是由货币兑换业发展起来的。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，货币制度紊乱，有银两和铜钱，银两中有银锭又有零碎银两，铜钱中的种类也很多。银两的成色既不一致，银两与铜钱的兑换价格也常有变动。对外贸易又常需中外货币的兑换。因此，钱庄业应需而产生。

马克思说："货币经营业——用货币商品做买卖的商业——首先是由国际商业发生的。只要有不同的国家铸币存在，在外国购买货物的商人，就要用本国的铸币，换成当地的铸币；并且反过来"。①中国的对外贸易很早就已开始，唐张籍诗："海国战骑象，蛮州市用银"。②诗中的蛮州当指令岭南一带，也就是与外国发生贸易的地方。既然有不同种类的货币流通，就应有经营兑换的钱铺业存在。所以，钱铺应该很早就已产生。

从清政府的法令来看，清初的钱业还只是经营兑换货币的业务。顺治十四年(1657)，户部议准："私铸为首及匠人皆处斩，为从及知情买使者，拟绞监候。经纪、铺户兴贩搀和者，杖一百，流徙尚阳堡"。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，户部题准："经纪、铺户兴贩私钱，搀和行使者．枷两月，杖一百，应发黑龙江给穷（苦）兵丁为奴者，照例改发云、贵、川、广烟瘴少轻地方"。雍正十三年（1735），又题准："倘有不法奸商，专贩私钱，运载至数十百串出京货卖，及在京铺户人等将钱囤积在家，俟价昂始行出售者，查拿究治"。③从这些条文来看，这时钱铺所经营的业务范围仍限于银两与铜钱的兑换。清政府所禁止的钱铺非法活动，是兑换中搀和私钱和囤积钱文，抬高钱价也在禁止之例。

这时，清政府对于钱业的管理，是设立钱行官牙对它们进行监察。康熙六十一年(1722)，雍正帝胤禛即位以后，户部议准，"于大（兴）、宛（平）两县设立官牙，将钱价议平买卖。"④雍正十二年（1734），清政府又作了具体规定："大、宛二县额设钱牙，均令五城地方酌量钱价贵贱，以平时值。每十日，令牙户亲身赴部报价一次．务令钱价平减，以便民用。并令步军统领、顺天府尹、巡视五城御史严行稽查。倘有聚集一处，私立罚规，暗中串通，高抬价值者，送部治罪。其牙户选择殷实良民承充"。⑤

这种钱牙和其他牙人行户一样，往往由于他能控制市场，因而徇私舞弊，操纵钱价，垄断取利，以致影响正常的钱市交易。乾隆三年（1738），由于御史陶正靖的条奏，而把它裁革了。凡银钱交易，允许人民自相买卖。但是，钱市失去钱牙的控制，却又产生另外的弊端。乾隆七年（1742），步军统领舒赫德奏称："囤钱各铺，无人说合，转致居奇，请照旧设立钱牙十二名，领帖充当，责成各牙等议平钱价"。⑥清政府又认为，兑换银钱如果过于分散也不便于管理，遂有使钱牙"归并一处"，"以杜抬价"的法令。

乾隆九年（1744），清政府规定："钱市经纪，宜归并一处，官为稽查，以杜抬价。查钱市向设经纪十二名，各铺户有高抬钱价者，责成经纪．严谕平减，不许垄断。但该经纪等散居各处，早晚时价，难归划一，向无专员约束，或与钱铺通同勒索。查正阳门外，为商

贾云集之地，应令经纪等，聚集一处，每日上市，招集买卖铺户商人，遵照官定市价，公平交易，以杜私买私卖之弊”。⑦这时，钱牙对于钱市的管理，主要任务在于限制钱价的上涨，一方面说明，这时钱铺的资力微弱，规模狭小，无力控制钱市；另一方面也可看出，这时钱铺的营业仍然是兑换，营业范围也比较狭小。

钱业在嘉庆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，它已增加了发行钱票的业务。以下两个上谕很能说明问题：

嘉庆十五年（1810）上谕：“本日御史西琅阿奏，访闻专典八旗兵丁钱粮之山东民人，请旨严禁一折。向来民人向八旗兵丁施放转子、印子等钱，扣取钱粮，例禁綦严。今据该御史所陈，竟有山东民人在八旗各衙门左近，托开店铺，潜身放债，名曰典钱粮。以一月之期，取倍蓰之利。每月届兵丁等支领钱粮，该民人即在该衙门首，拦去扣算。该兵丁于本月养赡不敷，势不能不将次月钱粮逐月递典，致被层层盘剥，受亏无穷。似此设计取利，较施放转子、印子等钱，尤为刁恶，于八旗兵丁生计，大有关系。着步军统领衙门严密查拿，勿令潜踪。又给事中何学林请禁奸商一折，据称，京城钱铺与钱市通同一气，兑换钱文，每千多有短少，往往换钱之人，向争不理。并有狡猾铺户，多出钱票，陡然关铺逃匿，致民人多受欺骗等语，亦着步军统领衙门及顺天府、五城实力查禁，并照该御史所请，严立章程，开张钱铺者，必令五家互出保结，遇有关铺潜逃之事，即令保结之家照票分赔。其换出钱文，除照向例钱市与铺家准各扣底四文外，如有任意短少，许换钱之人，扭禀地方官，随时究治，以儆奸欺，而便民业”。⑧

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，又发上谕：“御史王维钰奏，严禁钱铺短数，并查缉逃骗一摺。京城市廛稠密，钱铺众多，其每日交易钱文，短少数目，岂能概令官为查察？此事太涉苛细。如有假票诈骗，经被累之人首告者，著步军统领、顺天府、五城各衙门查拿究办，有犯必惩，以儆奸侩”。⑨

从以上两道上谕可知：一、这时的钱铺不仅兑换钱文，还有印制钱票的业务。二、钱铺存放款的业务还未普遍开展，商民需要款项周转时，需依靠“转子钱”和“印子钱”的高利贷商人。由于清政府禁止高利贷盘剥，山东商人只能“托开店铺，潜身放债”。即以开张其他店铺为名，暗中进行高利贷活动。

这时虽有个别钱铺与官员有互通银钱的情况，如协办大学士兼户部尚书戴衢亨于嘉庆十四年（1809）借欠德泰钱铺银六百五十两，这大约是因为该钱铺与戴家已有“交易数十年”的历史。戴家俸银多时在该铺存放，日常零用从钱铺支取。至戴氏手头拮据时，钱铺可以暂为垫借。这种现象或只限于官宦人家，一般旗民只能向高利贷者求援、甘受其重利剥削了。这时钱铺的主要业务是兑换银钱和发行钱票，至道光时，钱铺数量增加，存放款业务也比较普遍了。所以，钱铺除了因发钞过多不能兑现以外，还有藏匿现银闭门逃走之事发生。

道光五年（1825），御史熊遇泰奏：“城市设有钱铺，原以便旗民日用。乃近年将兑银钱，仅写纸票，盖用铺户图记，名为钱帖。用钱者利其轻便，皆以钱帖交易，积至盈千累万，帖本亏短，度不能偿，往往闭门夜逸。案控纷缠，无岁无之。兹闻前月二十八九等日内，内城钱铺逃逸者多至四十余家。”又说：“人情竞尚奢华，每以钱重难用，尚易节啬。惟钱帖轻便，且可向铺户通挪预借钱票，许以重偿。浮华子弟，多至浪掷”。⑩可见这时的钱铺数目很多，两三天的时间，北京内城就倒闭四十余家。钱铺不仅大量发行钱票，还利用挪借钱票，收取重偿，实际上已是放款的业务了。

由于钱铺滥发钞票和藏匿现银逃走的现象大量增加，所以道光朝续纂的《大清律例》作了明文规定："京城钱铺，无论新开旧设，均令五家联名互保，报明该地方官存案。如有将兑换现银票存该部（铺？）钱文侵蚀，并因有人寄存银两，或托故借人银两，积聚益多，遂萌奸计，藏匿现银闭门逃走着，立将铺户拘拿押追，勒限两个月，能将侵蚀藏匿银钱全数开发完竣者，免罪释放。"⑪"兑换现银票存该部（铺？）钱文"当指用现银钱兑换该铺所发银钱票，"寄存银两或托故借人银两"当指别人寄存钱铺的银两，或别人贷放给钱铺的银两（这些都是钱铺得到的现银，所以易于侵蚀藏匿）。这些资料说明，钱铺到了嘉、道年间已经从经营兑换银铜钱发展到发行银钱票，并增加了存放款，个别地方还经营汇兑（如苏州钱铺）。当然，全国各地的情况并不一样，许多地方的钱铺仍然单纯经营兑换的业务。

上海钱庄的发展走的是另外一条道路，它与国内外商品流通的关系更为密切一些。

上海钱庄在乾隆年间就已经成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行业。况周颐《重修内园记》中说："县治北城隍庙，……有东西二园。……东园一名内园，广袤不逮西园，而幽邃过之。乾隆间，钱业同人醵资购置，为南北市总公所，以时会集，寓乐群之雅，事涉阛阓，辄就谋议。"据嘉庆二年（1797）承办钱业各庄碑记所载的钱庄名共有一百一十二家之多。钱业董事共有魏廷钧、吴沛恩等十二人。

上海钱业为什么这样繁盛呢？这是和当时上海商品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。上海襟江带海，地处交通要道，又是一个物产丰富的地区。江苏松江的棉布，从明末以来就有"衣被天下"的美誉。到上海等地收买布匹的外地商人，本银多者动以万计，少者亦二三千两。其他棉花、茶叶等也多由上海运出。东北的粮食，特别是黄豆、小麦也大量通过沙船运到上海，每年约有一千余万石，相当于清朝官运的漕粮三四百万石的三、四倍。福建和广东的商品也要藉商船运到上海。正如嘉庆时上海知县卢煐所说："其海舶帆樯，足以达闽广沈辽之远，而百货集焉，则于商贾为通津"。⑫因此，上海的商品流通量很大。

由于外地商人大量聚集上海，商品运输频繁。商人需要把巨额的银两换成零碎银两或铜钱，也需要把零碎银两或铜钱换成巨额银两。既需要有货币的暂时寄存，也需要有支付款项的暂时挪借，异地之间还需要现金的运转。这就需要有钱庄业为它服务。马克思说："货币的收付，差额的平衡，流水帐的登记，货币的保管等等，和这种技术操作依以成为必要的行为分开了，并使那种垫支在这各种机能上的资本，成为货币经营资本"。⑬上海钱庄业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并迅速发展起来，它成为货币经营资本的作用日益明显。

鸦片战争后，中国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，决定着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。票号业开始和清朝官府密切结合，上海钱庄业却开始与外国资本结合，成为替外商服务的有力工具。

上海开埠后，外国商人群集，外国商品大量输入，其中尤以鸦片为最多。从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）至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），鸦片输入从一万六千余箱，八百三十五万元，增加到二万三千箱，一千三百余万元。中国原料或土产如生丝和茶叶等大量输出。上海钱庄对于正当商人（如沙船业商人）有所贷与，对于贩卖鸦片的商人同样给予资助。有的钱庄本身就进行鸦片贸易。钱庄业既有助于外国商品的输入，又有助于外商采购中国土产的输出。随着外国势力的不断增长，钱庄业日益发展起来。

其次，钱庄发行庄票，受到外国银行的支持。钱庄以期票方式把庄票发放给中国进口商人，进口商人把庄票交给外国商人取货，外商把庄票交给外国银行取回贷款。中国出口商人

也用庄票进行出口贸易，领取外国支票。外国银行把支票和庄票轧抵，使帐目平衡。这样就可以节省现金运转的许多麻烦。这是外国银行对于中国钱庄的支持，也是对于外国商品输出和掠夺中国土产贸易的支持，有利于外国商人，也有利于外国侵略。这就使外国银行得到迅速发展，也使中国钱庄业略占余润。

再有，上海商界对于九八规元的采用也有利于钱庄业务的发展。所谓“九八规元”，是一种记帐用的虚银本位。它的由来是起于外国银元的使用。从嘉庆、道光以来，外国银元逐渐在中国流行。由于它计个行使，制作精良，受到了一般商民的喜爱。开始时使用西班牙银币（又称本洋），后来来源日少，需求增多，洋价不断上涨。墨西哥银币（又称鹰洋）开始增多。咸丰三年（1853）六月末，本洋市价合英镑价格，从四先令六辨士涨至六先令二辨士，实际价格与含银值相较，计加升水48%，八月末涨至七先令九辨士，加升水86%。鹰洋与之相差三先令左右。咸丰六年（1856）各地逐渐以鹰洋代替本洋，上海商界记帐办法遂改用上海九八规元。

九八规元是计算中的标准银，实际通用的银两称二七宝。使用二七宝时，必须折算为九八规元。中外交易和汇兑的行市都操于钱庄之手。外国银元与中国银两的比价有涨有落，市面交易有的用外国银元，有的用中国银两，半殖民地货币制度的紊乱，使钱庄业大收其利。

还有，外国银行对于钱庄拆借款项的支持，也是上海钱庄发展较快的原因之一。外国银行对钱庄常做“拆票”业务，即外国银行对钱庄的信用放款。此项放款虽两日一结，时间较短，而且银行可以随时要求归还，但外国银行的剩余资金可以藉钱庄的使用而生息，钱庄也可藉外行资金的融通而扩大营业。拆票对外国银行有利，对中国钱庄也有利。外国银行通过支持中国钱庄来操纵中国金融市场，同时使钱庄业成为它的附属和侵略中国的工具。

其他地方的钱庄在鸦片战争后没有什么变化，一般仍以兑换业务为主，兼作发行钱票、存放款等营业。由于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影响发展迟滞，钱庄往往经营一些不正当营业，如使用私铸小钱（当时报刊说，这种小钱是“渺如鹅眼，几于入水不沉，大为闾阎之害”。）或发行巨额钱票取利。因此，容易发生挤兑风潮。加以各地生产萎缩，经济萧瑟，各地钱业多趋向衰敝。据《益闻录》所载，鸦片战争四十年后，各地钱庄的情况是：

苏州“自商务盛于沪渎，而金阊省会，贸易渐流萧瑟。去岁各业，幸皆稳安，无甚倒负，惟小钱店数家，有闭门席卷而逃者”。（光绪七年正月十四日）

镇江“京口商埠，生意向称繁盛，近乃渐不如前，日形萧瑟。献岁以来，租界中某某等钱铺三家，均以亏蚀太甚，先后倒闭，市商大为寒心云。”（光绪七年二月二十日）

福州“闽垣钱法，近来极坏。市上兑换通用钱文，每百中杂和私铸小钱约三十文，……去岁闽县下车后，严禁私铸，……物价丝毫未减，民称不便，钱铺之闭歇者，不可数计”。（光绪七年三月十八日）

金陵“省垣市面向本清虚，然生意经营，历数年来尚可支持敷衍。惟今岁因各处荒歉水难频书，是以商贾之中均无起色。市廛萧瑟，店铺荒凉，持筹握算之夫，忧深蹙额。残冬未逼，已觉倒闭纷纷。城中长泰、大有两钱铺及胡义隆、金祥丰、王东元各绸缎帐房均同日倒闭。生财一道，日渐难为，亦可慨矣”。（光绪八年十二月初五日）

天台“台郡城中某钱庄系巨绅某姓开设，历年生意繁昌，与官场来往，是以当道每将宦囊存置该铺，收取利金。子母相权，声势亦遂阔大。讵料于本月之初，猝行倒闭，计少官商

存款三万余金”。（光绪八年十二月十二日）

北京，“残冬未逼，而京中倒闭之店已层见迭出。自月初东四牌楼益成钱庄倒闭后，而隆泉钱铺继之，未几而东四牌楼之万德，安定门之万盛两钱庄亦皆倒帐云”。（光绪八年十二月十九日）

以上几个地方的钱庄，其倒闭原因虽然不尽相同，但其共同之处，则由于外国商品倾销，国际贸易长期入超，国内金银大量流出，生产萎缩，市面萧条，钱庄资本不够充裕，而且任意发行钞票所致。光绪二十六年（1900），八国联军入侵北方以后，市面金融更形紧张，钱业所受影响更大。

北京钱庄在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时共约三百余家，其中“实在可靠”者不过六十五家。最著名的四恒号（恒和、恒兴、恒利、恒源）这时也开始倒闭。《道咸以来朝野杂记》云：“当年京师钱庄首称四恒号，始于乾、嘉之际，皆浙东商人，宁绍人居多，集股开设者，资本雄厚，市面繁荣萧索与有关系。……凡官府往来存款，及九城富户显宦放款，多倚为泰山之靠。自庚子之役，颇受损伤，然犹支持十余年，始次第歇业”⑭据《大公报》载，恒和号于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六月即已倒闭，虽由内务府发给巨款资助开市，仍于七月歇业。

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御史贵秀奏：“各市钱商资本无多，类皆恃纸币为周转，偶有赔累，奇怪现象罄竹难书。前虽屡经整顿，取有铺保，始许开设。奈奉行故事，终不免商民吃亏之一日。其发缓者其害大，诚不若严定分际外归官办之为愈也”。⑮钱业至此已成强弩之末，势难再振．后来遂有户部银行之设。

上海钱庄由于半殖民地城市的畸形繁荣，而有较大发展。光绪初年共有钱庄一百零五家，光绪八年（1882）十二月发生了一次倒帐风潮，打破了钱业的黄金时代。这次风潮的起因是由于一家丝栈的倒闭，共亏折款项五十六万两，被累及的钱庄四十家，商号二十家，总亏损银数约在一百五十万两左右。钱庄业停业清理的竟占半数。

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），钱庄业又发生另一次倒闭风潮。这次风潮的起因是，由于潮帮协和钱庄创行贴票业务，以高利吸收存款，即以现金九十余元存入，钱庄开给远期庄票，到期可取现金一百元。存者得息，钱庄也获厚利。于是，专营贴票的钱庄纷纷开设。后来利息更涨至五、六分以上。最后，这些钱庄多因发票过多而倒闭，大钱庄受牵连而歇业的也不少。

宣统二年（1910），上海钱庄又有所恢复，南北市钱庄又发展至一百余家，但在六月中又发生了“橡皮风潮”。原来有一个外国人，以开设橡皮公司为名，登报招股，钱庄商人纷纷购买股票。但这个骗子一去不返，股票成为废纸，钱庄因此而倒闭者不少。接着发生了辛亥革命，钱庄又发生危机。据民国元年（1912）的调查，南北市钱庄只有二十四家了。

清朝末年，上海钱庄连续发生倒闭风潮，其原因是，他们不从事正当的帮助工商业发展的存放款业务，而是专做投机生意，或滥发本票所致。正如两江总督张人骏在发给清政府的电报中所说：“沪市坏在壅滞，弊在蹈虚，而大患又在失信用。庄号各东伙，滥放本票，买空卖空，又狂嫖巨赌，任性挥霍，资本丧尽，乃酿成今日之患”。⑯

辛亥革命以后，全国钱庄业中有许多倒闭了，有些钱庄幸存下来，又有些新开设的钱庄。他们为了生存，纷纷改变经营办法，把银行业的规章制度移植到钱庄业中来。他们的经

（下转第31页）

乌撒，以大方城置。”同页，所属“平远州”注曰：“康熙三年平水西、乌撒，以比喇坝置府。”第2366页，“黔西州”注曰：“康熙三年，以水西置府”。同页，“威宁州”注曰：“康熙三年以乌撒置府。”所谓康熙三年置四府说误，应为康熙五年。关于四府始设之年，史籍所载，多有所误。如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三“建置”，及《大清一统志》卷四百一，“大定府”，均误作“康熙三年”。而爱必达《黔南识略》卷二十四，“大定府”则误作“康熙四年”。道光《大定府志》卷十一，“沿革第二”亦称：“康熙三年，水西、乌撒反，讨平之，明年置四府。”1982年版《辞海·历史地理分册》第13页，“大定”条②亦沿旧说，误作“康熙三年”。造成康熙三年置四府说的原因，在于将平水西、乌撒之乱及于其地置府混为一谈。水西、乌撒之乱，起于康熙三年，但从乱起到平乱、置府有一个过程。对此，史籍中有明确的记载。从《清圣祖实录》卷十二，康熙三年闰六月丁卯所载吴三桂之奏可知，水西安氏之乱起于康熙三年初。据同书卷十四，康熙四年二月己巳、壬申等载，水西、乌撒之乱分别于三年底、四年初平定。而于其地置四府，则分别为康熙五年二月和九月。《清圣祖实录》卷十八，康熙五年二月壬子载：“以土司安坤故地比喇为平远府，大方为大定府，水西为黔西府。”《清史稿》第2册，第173页，康熙五年二月亦载：“置平远、大定、黔西三府。”另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二十，康熙五年九月辛卯载：“改乌撒土府为威宁府，隶贵州省统辖。”1982年版《辞海·历史地理分册》第48页，“水西”条内称：“康熙五年改流，置黔西、平远、大定三府。”显然与前引“大定”条非出自一人之手，故一正一误。

（上接第5页）

营对象，与银行业有所分工，开始与中小工商业保持联系。因此能与银行业并存下来，有的一直延续到全国解放为止。但这时的钱庄或银号实际上与银行业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。据当时人的说法：“今日之银行为放大变相之钱庄，或名之为洋装的钱庄。”⑰而钱庄则是“商业银行的特殊形态”。⑱原来作为兑换业而发展起来的钱庄特色已经消失殆尽了。

---

①马克思：《资本论》，第三卷．页三九〇。
②张籍：《送南迁客》，《张司业集》，卷二。
③④⑤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二〇，户部，钱法。
⑥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十五、钱币考，页三十一。
⑦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二二六，页十二，乾隆九年十月壬子。
⑧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二二五，页十三～十四，嘉庆十五年二月壬辰
⑨同上书，卷三一八，页十五，嘉庆二十一年四月丙戌。
⑩⑮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军机处档件。
⑪《大清律例统纂集成》，卷二十五，刑律，贼盗下，诈欺官私取财，页五～六（道光五年续纂）。
⑫同治《上海县志》，叙录。
⑬《资本论》，第三卷，页二八九～二九〇。
⑭崇彝《道咸以来朝野杂记》．页一〇四。
⑯《户部奏档》，宣统二年分奏案，卷三，抄本。
⑰艾父：《评今日之金融机关》，《钱业月报》，第二卷第四号。
⑱周有光：《商业银行的未来地位》，《经济导报》，第一一〇期。